

证券代码：873032 证券简称：汉光药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5日，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9.74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79,500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00元（含）。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昆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79,500	9.74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3,079,500	-	30,000,000.00	-
----	---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2月25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3月10日

（三）认购程序

1、2021年2月25日（含当日）至2021年3月10日（含当日），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2021年3月10日19:0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sxqhelen@hgyy.net），同时电话通知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逸花园支行
账号	73547417840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与认购对象须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

3、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4、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规定日期前，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5、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宋晓琴
电话	020-66319993-807
传真	020-66340686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自编 E 栋） 3401-3413 房

特此公告。

广州汉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